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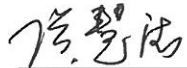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,043,988.29 元，根据公司财务状况，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85,0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,016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082,036,363.8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

2017 年 3 月 23 日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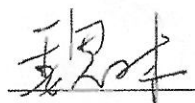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,043,988.29 元，根据公司财务状况，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85,0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,016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082,036,363.8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 年 3 月 23 日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,043,988.29 元,根据公司财务状况,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85,04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,016,000.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1,082,036,363.8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张庆新

2017 年 3 月 23 日